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周馥儀		1.彰化縣政	牧府文化局		1.局長 2.							
申報日	107年12月	25 日		申報類別	即(離)職申報	l							
配 1	隅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化	男 及 未	未成 年 子女	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(二)不動產													
1. 土地			T	_	<u> </u>								
土 地	坐	落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土		地	變	動	情		形						
土 地	坐	落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2.建物(房屋	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		
建物	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建		物	變	動	情		形						
建物	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				
 種		類 總 噸 數	船籍港	. 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	大型重型機器	腳踏車)		-									
廠牌	型	號 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(五) 航空器			_										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現金或旅行	丁支 票	県)(總金額	:新臺幣	j	元)	•				
幣	剂 所	有	人	外 幣	總	額	新臺灣	幣總額或	折合新臺幣絲	息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存款)(總	金額	: 新臺幣 42	3,875 元〕)						
存 放 機 構	種	類	幣別	所 有	人	小 幣	總	新臺新新	幣總額或	折合額	
彰化商業銀行旗山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周馥儀					1	,666	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周馥儀					13	3,043		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周馥儀							
臺灣土地銀行北台南分行		新臺幣	周馥儀					35	5,661		
清水郵局(台中113支)	金	新臺幣	周馥儀					364	,897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臺幣	元)		•	•				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	(幣 元)			1							
名	所 有	人	股	數票	面 價	額外	幣幣	新臺幣別 總	總額或折合新	「臺幣 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上幣 元)			1		•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村	幾構	單 位	數票;	面 價	額外	散 散	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	ŕ臺幣 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	元)					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	機材	講單 位	數	面 價	外	幣幣	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	· 臺幣 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值	賈額:新臺幣	Я	(,	•							
名	所 有	人	單 位	數價		額外	幣幣	新臺幣別 總	總額或折合新	f臺幣 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 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			額:新臺	・戦	元)		•			
	類項	/	件		有		人價	曹	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柞	藿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) 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周馥儀